

##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守海、钱苏昕、常欣

2023 年 8 月 24 日